

Circular From UK

Date: 4 April 2023

联合国《公海条约》

世界上有三分之二的海洋在沿海国家专属经济区（EEZ）200 海里之外，这些海域被称为国际水域或“公海”。尽管许多“海洋保护区（MPA）”已被指定在各国的专属经济区内，但目前公海只有约 1% 的区域被指定为“海洋保护区（MPA）”或“脆弱海洋生态系统（VMEs）”。这些水域缺乏保护进而发生过度捕捞和污染，这是导致海洋中 10% 的海洋物种灭绝或濒临灭绝的两个主要原因。

经过近 20 年的讨论后，2023 年 3 月 4 日，190 个联合国会员国终于在纽约就《公海条约》（[High Seas Treaty](#)）的内容达成了协议，该条约将把 30% 的公海纳入“海洋保护区（MPA）”，并为以下内容提供法律框架：

- 海洋遗传学资源的获取、使用和分享；和
- 对采矿等深海活动引入“环境影响评估（EIA）”的要求。

去年年底在蒙特利尔举行的 2022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上，达成了一项[协议](#)，即到 2030 年保护 30% 的海洋（即“30*30 目标”）。《公海条约》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，也将有助于实现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中规定的目标和指标。

许多问题仍有待解决，比如需要确定由谁来监督海洋保护区的保护工作，以及纳入条约的争议解决条款。该条约所保护的区域将由签署国提出并投票决定，只有在 60 个国家签署并在本国合法通过立法后，该条约才会“生效”。

UK 保赔协会将随时向会员通报该条约的最新进展情况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: The UK P&I Club

Andrew Liu & Co. Ltd